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27-F
试验室用砂浆搅拌机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1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- 1.1 本规程适用于新制的或使用中的的试验室用砂浆搅拌机的校验。
- 1.2 试验室用砂浆搅拌机系用于按《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（JGJ/T70-2009）拌制砂浆的专用设备。
- 1.3 校验周期为半年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仪器应有铭牌，其中包括制造厂、型号、出厂编号和出厂日期。
- 2.2 表面应平整光洁，启动平稳，工作正常。
- 2.3 应带有控制器，绝缘性能良好。
- 2.4 搅拌叶与搅拌筒工作间隙：2.5 mm±0.5 mm。
- 2.5 搅拌叶回转中心与搅拌筒座端面垂直。
- 2.6 达到砂浆搅拌均匀的搅拌时间为 60s~90s。
- 2.7 满载后停机 5min 后再启动，应能正常运转。
- 2.8 超载 10%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转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- 3.1 秒表：分度值为 0.1s。
- 3.2 台秤：量程为 100kg，分度值为 50g。
- 3.3 塞尺：量程为 1.00 mm。

4 校验方法

- 4.1 外观：用感官和启动试验检查，要符合 2.1、2.2、2.3、2.5 条规定。
- 4.2 用塞尺测量搅拌叶与搅拌筒工作间隙，应符合 2.4 条规定。
- 4.3 达到混凝土搅拌均匀时，用秒表测量搅拌时间，应符合 2.6 条规定。
- 4.4 观测满载停机 5min 后再启动，应符合第 2.7 规定。
- 4.5 观测超载 10%搅拌机运行情况，应符合第 2.8 条规定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- 5.1 砂浆搅拌机必须全部符合检验方法的技术要求。

6 附录

- 6.1 校验记录。

